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20号

关于淮南市中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新毛集实验区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中新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中新毛集实验区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省坤威水利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淮南市毛集实验区夏集镇、毛集镇，用漂浮式方案建设光伏电站，规划装机容量90MW，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单晶双面双玻电池组件、组串式逆变器、集电线路等相关设备，并建设110kV升压站（自用）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0274万元。该项目编码：2303-340400-04-01-250081，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

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组织清掏后由市政处理，不外排。施工场地产生的施工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排水沟流入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机械、车辆冲洗，不外排。运营期升压站无生活废水产生；运营期光伏组件清洗用水部分自然蒸发消耗，部分自然流入光伏区水面。建设单位需加强日常监管，光伏区水面禁止开展养殖或租赁他人养殖等养殖行为。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出入口、主要道路、加工区路面全部硬化；施工场地其余裸露场地应视情况采取覆盖、植被、洒水或固化等抑尘措施；施工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者采取覆盖等措施；未及时回填的临时堆土需要采取覆盖等防尘措施；土石方等运输过程应采用密闭式防尘布（网）进行苫盖，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包括冲洗平台、

冲洗设备、排水沟、沉淀池等；项目基础均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在现场进行拌合作业；施工现场可采取定期洒水等综合降尘措施。

3. 噪声及光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合理进行施工场地平面布置，夜间禁止施工，并尽量采用较先进的低噪声施工设备，优化施工布局，将产噪设备分散布置，设置移动隔声屏障，必要时采取小型机械或人工施工等综合降噪措施；组织好施工安排，高声级的施工设备尽可能不同时使用，以减轻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运营期光伏阵列区箱变、逆变器，升压站主变压器、SVG 等选用低噪声变压器设备，运营期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监测，一旦超标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避免噪声扰民。光伏阵列区、110kV 升压站、集电线路的建设应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光伏电站运行期光污染、噪声等对其产生的影响。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间在施工场地进行简单的机械设备维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暂存于主项目临时施工营地临时危废暂存间，建筑垃圾分类堆放，其中可回收的应回收后外售处理，施工渣土、废弃的碎砖石、砣及残渣等不可回收部分应就地处置作用填充地基用，如有余量按渣土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倾倒。运营期升压站内新建一座危废暂存间用于暂存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抹布和手套、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检修废油等危险废物，并规范收集、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升压站主变底部设置事故油坑，并建设容积为 50m³的事故油池一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规范施工，施工期避开雨季，尽量在旱季施工。加强对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的思想教育，增强其生态环保意识。对单独堆放的表层土，设临时挡护并用密目防护网进行覆盖，全部用于相应工程后期的恢复原貌覆土。在施工中要尽量减少对原有土地的损坏，选择破坏程度较小的施工机械，严格限定施工场地和运输路线，防止施工作业活动破坏生态环境。合理组织施工，减少施工临时用地；缩小施工作业范围，避免大规模开挖；项目建成后，对项目区域进行绿化处理，景观上做到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本工程集电线路路径经过农田时，电缆敷设拟采用直埋于土中的方式，沟槽表面覆土不小于 1.0m。运营期优化光伏阵列区夜间灯光，集电线路电缆线路沿线设置警示标志牌，升压站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开展生态环境监测。

7.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加强升压站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定期开展环境监测，确保电磁环境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要求。

8.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9. 加强宣传推广工作。编制专项宣传手册。宣传资料系统阐释项目概况、技术参数、环境保护措施及社会效益等内容，组织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召开项目说明会，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在项目涉及的乡镇设立宣传公示栏，定期更新建设进展。

入户发放图文资料并开展政策讲解，确保信息有效触达，通过加强宣传，减轻附近居民对光伏发电及升压站项目的恐慌情绪。

10. 该项目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管理区等，如有相关区域调整，应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三、环评执行标准

(一) 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西淝河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运营期光伏区产生的清洗废水，采用回流方式流入光伏区水面；运营期升压站无人值守，无废水产生。

(二) 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的有关规定。

施工期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要求。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三) 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本工程光伏阵列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标准，升压站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相关标准。本工程光伏阵列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升压站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电磁辐射

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毛集实验区环境保护局、安徽省坤威水利环境有限公司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6月9日印发